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港联华凯电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装饰吊扇 250 万台、灯饰 250 万台、电器配件 200 万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环建表（2024）0002 号

中山市港联华凯电器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618138474D）：

报来的《中山市港联华凯电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装饰吊扇 250 万台、灯饰 250 万台、电器配件 200 万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港联华凯电器制品有限公司多宝厂区现有项目位于中山市民众街道多宝社区居民委员会民江路 35 号，年产灯饰 100 万台、风扇 400 万台、电器配件半成品 300 万套。

中山市港联华凯电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装饰吊扇 250 万台、灯饰 250 万台、电器配件 200 万套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108-442000-04-01-132522，以下简称“项目”）拟在多宝厂区（中心坐标：东经 113° 28' 37.45"，北纬 22° 35' 52.55"内进

行扩建。扩建项目年产灯饰 250 万台、装饰吊扇（相当于现有项目的风扇）250 万台、电器配件（相当于现有项目的电器配件半成品）200 万台，扩建后全厂年产灯饰 350 万台、装饰吊扇 650 万台、电器配件 500 万套。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扩建项目与现有项目的废液和废水共 175676 吨/年（包括酸洗磷化废液 1212.8 吨/年、酸洗磷化清洗废水 122275.3 吨/年、除油陶化废液 90 吨/年、除油陶化清洗废水 38880 吨/年、除油钝化废液 144 吨/年、除油钝化清洗废水 6948 吨/年、水帘柜废水 612 吨/年、水磨振光废液和废水 4704.5 吨/年、碱液/水喷淋废气处理装置废水 446.4 吨/年以及晒版、印刷清洗废水 363 吨/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其中 48600 吨/年废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的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到现有

项目清洗工序，剩余废水（127076 吨/年）达到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1597—2015）表 2 新建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的珠三角地区排放限值的 200%后排入中山市民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民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

项目纯水制备浓水（5695.8 吨/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民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民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

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熔料、压铸工序、喷脱模剂及天然气燃烧废气（G2-1~G2-4）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VOC 和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 - 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喷油性漆、晾干废气（G2-5）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 TVOC 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表面涂装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喷水性漆废气(G2-6~G2-8)的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表面涂装标准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者;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表面涂装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较严者;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水性漆烘干废气、电泳固化废气、浸绝缘漆烘干废气和相应的天然气燃烧废气(G2-9)的非甲烷总烃和TVOC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表面涂装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者,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表面涂装标准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较严者,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的限值要求（二氧化硫 200mg/m³、氮氧化物 300mg/m³），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酸洗磷化、除油钝化烘干线和预脱脂槽燃烧器的天然气燃烧废气（G2-10）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的限值要求（颗粒物 30mg/m³、二氧化硫 200mg/m³、氮氧化物 300mg/m³），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

酸洗废气（G2-11、G2-11）的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印刷废气（G2-13）的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平板印刷排气筒 VOCs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抛光废气(G2-14~G2-18)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焊锡废气(G2-19、G2-20)的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和TVOC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区内的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总VOCs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和安排作业时

间，对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修和保养，加强生产管理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东南、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东北、北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西南、西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物、金属边角料、抛光工序水喷淋沉渣、锌合金压铸炉渣、以及纯水机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超滤膜、废RO膜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化学品包装物（油性漆、水性漆、水性绝缘漆、电泳漆、显影液、水性油墨、脱模剂、助焊剂）、废润滑油/抗磨液压油/攻牙油/机油及其包装桶、废切削油、废切削油包装桶、废丝印网版和印刷树脂版、含油/油墨废抹布、含油废金属、压铸炉渣（铝氧化物）、压铸废气水喷淋沉渣、漆渣、废菲林片、废显影液、废MBR膜、饱和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材料、废过滤棉、污泥、废溶剂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废包装桶（脱脂剂、盐酸、表调粉、助剂、磷化剂、中性除锈剂、无铬钝化剂、

除蜡剂)清洗干净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应严格做好贮存、运输等环节的管理,并做好台账管理。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

(五)项目应通过加强源头管控,减少跑、冒、滴、漏,厂区和车间地面硬底化,生产废水处理站、化学品仓库、危废仓设置围堰,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严格落实防渗措施,开展跟踪监测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废水收集和处理系统的泄漏事故防控措施;依托厂区内现有项目的有效容积为570立方米的事故应急池,雨水排放口设置雨水截止阀,确保事故状态的废水有效收集、不排入外环境,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项目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4.09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6.236吨/年;扩建后多宝厂区全厂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6.2331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10.46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

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25日

